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0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16名出席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元/股，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0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议事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部分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 公司和此次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对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2月16日，并同意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0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2.7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21,1413万股的0.0693%

●股票来源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1.202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02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分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3.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4.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反馈。

5.2021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6.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反馈。

8.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9.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9.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0.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1.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3.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8.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